

#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,8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股利 2,116.8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,552,520.5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,798,085.5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279,808.56 元后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1,497,213.34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分配的股利 24,192,000.00 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,823,490.36 元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1,077,927.60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,823,490.36 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8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,116.8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3.86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,168,000.00	24,192,000.00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,552,520.59	27,297,868.94	不适用
研发投入（元）	37,784,672.02	30,837,839.43	不适用
营业收入（元）	705,808,951.03	633,060,381.71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21,077,927.6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7,823,490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,36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4,925,194.765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5,360,00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8,622,511.4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1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，因此2023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，无需填报，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2024、2025年度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5,360,000.00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力，以及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一方面，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另一方面，利润分配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本年度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